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0日以现场方式和通讯方式在北京市顺义区仁和地区杜杨北街19号5幢三层第二会议室召开。

2、根据《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本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董事长赵子安先生、董事赵雷诺先生、独立董事徐阳光先生、独立董事周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子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及表决程序、议事内容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综合考虑当前的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募投项目建设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情况，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高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等多重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5,605.91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最终金

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5)。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1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召开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1日